

建设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卫东区中小学校
新增变压器及线路改造升级项目一标段（二次）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团结协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卫东区中小学校新增变压器及线路改造升级项目一标段（二次）

1.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 7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别是五条路小学教育集团行知校区、雷锋小学教育集团雷锋校区、新华路小学教育集团明珠校区、五条路小学教育集团五条路校区、新华路小学教育集团新华路校区、建东小学教育集团建东校区、雷锋小学教育集团天使校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五条路小学教育集团行知校区、雷锋小学教育集团雷锋校区、新华路小学教育集团明珠校区、五条路小学教育集团五条路校区、新华路小学教育集团新华路校区、建东小学教育集团建东校区、雷锋小学教育集团天使校区 7 所学校新增变压器及线路改造升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建设工期

2.1 施工工期 60 日。（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设计变更和甲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保质期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说明书、设计变更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3.2 本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工程总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零壹分 (小写 2468798.01 元)。

4.2 如遇下列情况, 合同金额作相应调整。

4.2.1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4.2.2 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主要材料价格增减或调整。

4.3. 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经财政决算审核后, 支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 为质保金, 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 由学校出具无质量问题证明, 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

5.1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除甲供外均由乙方负责购置。

5.2 购置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证明和有关试验、测试报告, 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

6.1.1 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一式六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6.1.2 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会审, 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设计、设备、材料的变动情况。

6.1.3 工程竣工后, 应在七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6.1.4 负责协调施工中通道等问题。

6.1.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6.2 乙方

6.2.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和施工方案,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6.2.2 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保证所购买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2.3 工程完工后, 应积极组织整理竣工图纸和竣工技术资料, 及时向甲方移交竣工技术资料。

6.2.4 负责协调电业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工程的验收。

6.2.5 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

26002



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损伤甲方的房屋和相关设施。

6.2.6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

7.1.1 没有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资金、技术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程日期。

7.1.2 施工中因甲方要求停建、缓建、或变更设计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损失，其它实际支出费用等一切损失。

7.2 乙方

7.2.1 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保留因甲方工程款不能按约定付款的诉讼权利。

第八条 其它

8.1 食宿由乙方自理，甲方提供场所及其它方便条件。

8.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112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4年8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